

关于大商所调整部分期货品种涨跌停板和保证金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“大商所发〔2021〕158号”文件的通知，自2021年4月12日（星期一）结算时起，焦炭、焦煤、乙二醇、液化石油气、苯乙烯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调整如下。

一、大连商品交易所

调整前后各品种期货合约风控参数对比

品种	调整前标准			调整后标准		
	涨跌停板	交易保证金		涨跌停板	交易保证金	
		投机	保值		投机	保值
焦炭	10%	11%	10%	8%	11%	8%
焦煤	10%	11%	10%	8%	11%	8%
乙二醇	9%	11%	9%	8%	11%	8%
苯乙烯	11%	12%	11%	10%	12%	10%
液化石油气	10%	11%	10%	8%	11%	8%

二、公司保证金标准

我司上述品种的投机和保值保证金在交易所基础上同步调整。

如遇上述涨跌停板幅度、交易保证金水平与现行执行的涨跌停板幅度、交易保证金水平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幅度大、水平高的执行。

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4月12日